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270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柯定豪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陸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9,241元	民國97年2月1日	5%
002	34,371元	民國102年2月2日	5%
003	13,999元	民國102年1月26日	5%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